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檢核機制尚未建置資料庫。現行作業係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洗錢防制查詢系統，自 106 年 8 月 22 日開始使用該系統查詢，此日之前既有客戶尚未執行查詢。	依「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報告」，所提意見辦理改善。	已於 106 年 12 月 6 日上線 (981 畫面) 供營業單位比對。既有客戶查詢預計批次查詢，107 年 3 月完成。
2、對於外籍客戶是否於國外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之查詢，目前係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查詢，而與「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政策」規定，透過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查詢不符。	依「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報告」，所提意見已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修訂。	已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第 12 次理事會修訂「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政策」。
3、依「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計畫」規定高風險客戶每二年進行審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規定高風險客戶，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所規範之審查期間不一致。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報告」，所提意見已於 106 年 12 月 1 日修訂高風險客戶改為 1 年。	已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呈報理事主席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4、依「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計畫」規定，每年 5 月底前辦理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6 月底前向理事會提出評估報告，前述作業時間點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申報主管機關及揭露於貴社網站。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報告」，所提意見已於 106 年 12 月 1 日修改為每年 1 月辦理全面洗錢及資恐評估作業，並於 2 月底前提報理事會。	已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呈報理事主席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5、客戶風險評估有過於寬鬆之虞，106 年度列入高風險之客戶皆是為申報可疑交易後，由低風險改列為高風險。	依「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報告」，所提意見修改辦理改善。(修改項目分類歸類之配分)	107 年 3 月完成。
6、「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之 27 項態樣尚未全數進行監控，目前監控報表僅針對同一帳號進行監控。	依「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報告」，所提意見辦理改善。	107 年 1 月 30 日完成。
7、客戶基本資料建檔未完整(包含實質受益人、職業別、國籍等)；另已建檔之資料正確性之虞(發函有查無此人退件之情形)。	依「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報告」，所提意見辦理改善。	107 年 10 月完成。
8、單筆存入或提領逾二百萬元(含轉帳)之帳戶，未就疑似洗錢交易查證所執行之分析及研判結果，詳實敘明作成紀錄。	依「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報告」，所提意見辦理改善。(已修訂新修訂態樣電腦輔助檢核報表)	107 年 1 月 30 日完成。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9、證券戶 0202-11871-6 許君茹、0202-12275-7 葉秣銘缺「風險評估分析表」，故無法得知其風險等級。	依「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報告」，所提意見補齊「風險評估分析表」辦理改善。	107年02月完成。